

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解读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人口出版社
China Population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单位

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解读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人口出版社
China Population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解读/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5101 - 2302 - 3

I. ①调… II. ①国… III. ①计划生育—人口政策—
研究 IV. ①C924.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6338 号

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解读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
印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4.25
字数	100 千
版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101 - 2302 - 3
定价	10.00 元

社 长	陶庆军
网 址	www. rkcb. net
电 子 信 箱	rkcb@126. com
总编室电话	(010) 8351939
发行部电话	(010) 83530809
传 真	(010) 83519401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80 号中加大厦
邮 编	1000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问题 随时退换

目 录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节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	11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13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 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	21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妇幼健康 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26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调整完善生育 政策宣传引导工作的通知	33

领导批示和讲话

李克强总理关于全国计划生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的批示	39
刘延东副总理在全国计划生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上的讲话	40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李斌在全国人口计生委 (卫生计生委) 主任座谈会上的讲话	56
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王培安在全国人口计生委 (卫生计生委) 主任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	70

政策解答

1. 实行计划生育的历史背景	85
2. 三次出生人口高峰	85
3. 总和生育率	86
4. 更替水平	87

5. 低生育水平	87
6. 人口再生产类型	87
7. 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阶段	88
8. 人口抚养比	91
9. 人口红利	91
10. 现行生育政策的形成过程	92
11.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对生育政策的规定	93
12. 现行生育政策的主要类型	93
13. 独生子女	94
14. 双独两孩政策	95
15. 当前我国的生育水平	95
16. 城乡居民的生育意愿	96
17. 当前人口形势	97
18. 出生人口性别比	99
19. 人口老龄化	100
20. 流动人口	101
21. 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101
22.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102
23. 当前不宜实施普遍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 ..	103
24. 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条件成熟	103

25. 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不是放松计划生育工作 …	104
26. 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有利于保持合理的劳动力 规模，延缓人口老龄化进程，促进经济持续 健康发展	105
27. 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有利于推动出生人口性别 比趋向平衡，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106
28. 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有利于稳定适度低生育 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106
29. 稳妥扎实有序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	107
30. 单独两孩政策的适用对象	108
31. 单独两孩政策的具体实施时间	108
32. 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可能遇到的风险	109
33. 防止出现大的出生堆积	109
34. 单独两孩政策备案制度	110
35. 再生育审批	111
36. 倡导合理的生育间隔	111
37. 人口总量控制在既定规划目标之内	112
38. 发挥人口计划的调控作用	112
39. 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人口影响评估机制	113
40. 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	114

41. 单独两孩政策对基本公共服务的影响	115
4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15
43. 三个“更加注重”	116
44.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	117
45.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118
46. “少生快富”工程	118
4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119
48.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119
49. 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120
50. 社会抚养费	121
51. 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	121
52. 诚信计生	122
53. 计划生育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	123
54. 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123
55. 计划生育一票否决	124
56. 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	125
57. 村级计划生育工作队伍	126
58. 计划生育信息管理	126
后记	128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 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节录）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

(中发〔2013〕15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以下简称单独两孩政策），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稳妥扎实有序推进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重要意义

人口问题始终是关系我国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将计划生育确立为基本国策，积极探索符合我国实际的人口发展道路。经过全党全社会多年不懈努力，我国计

划生育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人口过快增长得到有效控制，人口再生产类型实现历史性转变，有效缓解了人口对资源环境的压力，有力促进了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和社会进步，改善了妇女儿童发展状况，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广大人民群众做出了重大贡献，计划生育工作者付出了艰苦努力。实践证明，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坚定不移地推行计划生育，既符合国家长远发展要求，又符合群众根本利益，是完全正确的，必须长期坚持。

生育政策是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核心。现行生育政策是在长期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并随着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变化不断完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根据人口形势发展变化，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有利于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目前，我国人口低生育水平稳中有降，15～59岁劳动年龄人口总量开始减少，劳动力平均年龄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高龄化趋势明显。人口发展周期较长，在劳动力数量较丰富、人口抚养负担较轻的时期，及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有利于改善人口结

构，保持合理劳动力规模，延缓人口老龄化速度，增强经济发展活力。

（二）有利于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近年来，我国家庭呈现规模小型化、结构多样化趋势，独生子女家庭和独居老人比例有所升高，家庭的生育、养老等基本功能有所弱化。调整完善生育政策，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有利于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有利于将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统一起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有利于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进入低生育水平国家行列。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水平提高和群众生育观念转变，妇女总和生育率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生育水平过高或过低，都不利于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符合人口发展规律，有利于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减缓人口总量在达到峰值后过快下降的势头，有利于中华民族长远发展。

二、正确把握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稳妥扎实有序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保证人口总量控制在既定规划目标之内。

（二）基本原则。一是总体稳定，确保政策实施过程风险可控，确保生育水平不出现大的波动。二是城乡统筹，在城乡同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城乡一体化和区域协调发展。三是分类指导，在国家统一指导下，各地从实际出发作出安排。四是协调发展，统筹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的均衡发展，统筹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三）方法步骤。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全面评估当地人口形势、计划生育工作基础及政策实施风险的情况下，制定单独两孩政策实施方案，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备案，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修订地方性法规或作出规定，依法组织实施。

三、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我国人口众多的基本国情没有根本改变，人口对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压力长期存在，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必须长期坚持。在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过程中，必须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必须坚持巩固和加强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必须坚持行之有效的工作思路和方法。

（一）健全工作机制。完善计划生育宣传倡导、依法管理、群众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长效工作机制，推进诚信计生工作。发挥人口计划的调控作用，建立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强人口变动情况调查，完善出生人口信息报告制度，加快推进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实现婚姻、生育、户籍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共享。继续做好重点地区特别是农村计划生育工作，做好再生育审批，倡导合理的生育间隔。加强对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严格控制政策外生育特别是多孩生育，严

肃查处违法生育行为。

（二）完善配套政策。建立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人口影响评估机制，做好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计划生育政策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西部地区“少生快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利益导向政策，实行奖励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妥善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精神慰藉等问题。做好政策调整前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社会制约政策的衔接，维护政策的严肃性。根据人口变动情况，合理规划和配置卫生、教育、文化、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资源。

（三）做好宣传引导。深入细致地做好干部群众思想工作，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深入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倡导活动，大力宣传计划生育工作的巨大成就和新形势下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重要意义。加强正面引导，做好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